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

應介於
3.2公分
至
3.6公分
之間

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照日期
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
記		效期截止日期
		審核人員簽章

請勿填寫

係員記入欄

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若有... 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無誤，請申請人應以... 深藍色... 指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一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... 8、為... 填... 姓名或無國... 協助... 填寫

8 請依日本在留卡或日本護照資料填寫

1. 姓名	中文	王小美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
	外文 (姓氏在前)	WANG, HSIAO-MEI <small>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日本 (國名)
	外文別名	<small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	簽證	類別 永住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出生地	國內	台灣 省 市 國外： (直轄市) (外國名)	證件號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WD 1 2 3 4 5 6 7 8 9 L D	
	3. 出生日期	公元 1972 年 10 月 10 日	核發機關	法務省	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4. 性 別	核發日期	公元 2017 年 05 月 17 日	
5.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	A 2 2 3 4 5 6 7 8 9	5.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	核發日期	公元 2017 年 05 月 17 日	
	臺灣地區居住證號碼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27 年 05 月 17 日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</small>	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 (國外)	(日本の住所) 〇〇府 〇〇市〇區〇〇1-2-3
7. 護照號碼	3 0 3 4 5 6 7 8 9	7. 護照號碼		電話	(公) 06-6227-8623 (宅) (行動) 080-1234-5678
發照機關代填	發照日期	公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	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電子郵件信箱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18 年 10 月 10 日		聯絡人姓名	王大明 (台灣の連絡人)
	發照機關	M.O.F.A		在臺地址	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 〇〇號
			電話	(公) 02-1234-5678 (宅) (行動) 0937-321-456	
			電子郵件信箱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簽名/サイン

注意：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<p>11. 簽名欄</p> 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申請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<u>王小美</u>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 _____ 或 母親簽名： 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</p>	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命 <u>王小美</u>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 <u>王小美</u>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電話： 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 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 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-	--

未滿18歲須家長簽名/親の署名